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对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普邦绿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涂善忠先生所持有珠海横琴普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份额,有助于公司合理配置资源,积极布局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稳园林,强运营、创绿色"三个层面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方向。
- 2、涂善忠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董事涂文哲先生作为交易对方的近亲属,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七月廿七日